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逾期款項以及根據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i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退任；(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x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x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x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x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澄清；(x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x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x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x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x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及(x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由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已達致其決定：

-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 2 誠如下文所闡釋，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復牌最後限期前及迄今為止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其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1—公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3 就擔保而言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發表意見迄今為止仍未解決。

復牌指引2—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現金人民幣44百萬元，此並不足夠償還因擔保及其他違約借款所產生人民幣12億元的負債。本公司認為，於通過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或其他融資方法解決銀團銀行貸款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迄今為止，該等計劃均未完成，且擔保尚未解除。
- 5 鑑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憂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產可支持其營運。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充足營運及資產。

復牌指引3 —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情况

- 6 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方會評估復牌指引的達成情况。基於上述原因，並未符合復牌指引3。
- 7 於此等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

覆核權及該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正式取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該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